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总则

一、根据南研字〔2024〕5号《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推进博士研究生择优分流机制，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相应阶段应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研究潜质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的阶段性考核。

三、中期考核包括两部分内容：（1）资格考试；（2）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两部分考核内容均通过者，可认定中期考核合格。

资格考试

四、资格考试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对前沿文献内容的掌握情况。

五、资格考试由各二级学科统一组织，每季度1次、每年4次，考试内容和具体时间由学科自行确定。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参加本学科任一场资格考试，在博士培养期内通过4次视为通过资格考试。

考试成绩分A、B、C、D四档，C以上(含C)为通过，D为不通过。每次考试成绩排名在后20%的为D档。

六、资格考试结果由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试卷由各学科保存至毕业后两年，以备查询。

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七、博士生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论文进展考核由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考核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博士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直博生为第六学期）。各二级学科（或相近学科）统一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由三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除外），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八、博士生向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展示研究课题进展并答辩（PPT展讲环节15分钟，提问、答辩环节20分钟）。内容应包括对本领域工作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科学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思路、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总体工作量、创新性、基础知识、实验记录、下一步工作构思等方面；答辩时博士生应携带全部实验记录本和关键原始数据；考核过程不公开。

九、根据中期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通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通过中期考核。成绩评定由各二级学科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考核结果由相关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每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入学两年内（直博生原则上可在入学三年内）完成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博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6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十一、以上两部分考核内容均通过者，可认定中期考核合格。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如培养单位判定该生无法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处理。

对于直博生和转博生，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同一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相应年级的硕士生，“转硕”研究生应按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十二、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博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附则

十三、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向学科提出复议申请。对学科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分委会申请仲裁；对分委会仲裁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再向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自2024级开始执行。本细则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